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林新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1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7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45巷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由訴外人李昭賢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下稱瑞特公司）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725元【計算式：工資2,525元＋烤漆8,300元＋材料4,900

0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03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5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見調字卷第9頁)。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1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承保資
15 料、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
17 細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3至2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8 局湖內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43至65
19 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6 1.系爭車輛經送瑞特公司修繕，修繕費用15,725元(工資2,52
27 5元、烤漆8,300元、材料4,900元)乙節，有估價單、車險
28 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等件(見調字卷第
29 21至25頁)為證，堪信為真。

30 2.系爭車輛係2017年6月即106年6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5頁之
31 系爭車輛行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8日為6年6個

01 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02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
04 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
05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
07 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
08 折舊後應為11,315元【計算式：(材料4,900元×1/10)+工
09 資2,525元+烤漆8,300元】，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
10 求賠償之金額，應以11,315元為合理。

11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11,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13 4年6月17日（見調字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9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8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洪培綺